

浙江王金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双梳直铺水刺非织造布、3 万吨半交叉水刺非织造布及 1 亿包卫生用湿巾项目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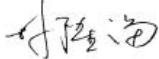
希环监字（2020）第 0911001 号


建设单位：浙江王金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朱宏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电话: 13587929088

传真: /

邮编: 313102

地址: 长兴县虹星桥镇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

电话: 0571-87206572

传真: 0571-89900719

邮编: 310052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一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20110457

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4幢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3
3.4 水源与水平衡.....	14
3.5 生产工艺.....	15
3.6 项目变动情况.....	16
4、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环评要求与建议.....	22
5.2 环评主要结论.....	22
5.3 环评总结论.....	23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6、验收执行标准	27
6.1 废水.....	27
6.2 废气.....	27
6.3 噪声.....	27
6.4 固废.....	28
6.5 总量控制指标.....	28
7、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9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	31
8.2 监测仪器.....	31
8.3 人员资质.....	31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9、验收监测结果	33
9.1 生产工况.....	3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3
10、验收监测结论	42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2
10.2 总结论.....	43
10.3 建议.....	43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44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污水纳管证明	
附件 3 企业生产报表	
附件 4 危废协议	
附件 5 污泥处置协议	
附件 6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浙江王金非织造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企业位于长兴县虹星桥镇河桥村工业集聚点，主要从事产业用特种水刺非织造布生产、销售，非织造布生产技术的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16 年，企业委托资质单位编制《浙江王金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年产 75000 吨产业用特种水刺非织造布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长兴县环境保护局长环管[2016]532 号文件审批，审批规模为年产 75000 吨产业用特种水刺非织造布，该项目企业实际尚未投入实施生产。

2018 年，企业委托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王金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年产 50370 吨双梳直铺水刺无纺布、12775 吨半交叉水刺无纺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长兴县环境保护局长环管[2018]291 号文件审批，审批规模为年产 50370 吨双梳直铺水刺无纺布、12775 吨半交叉水刺无纺布。该项目于 2019 年通过了环保设施竣工自主验收（阶段性验收）。

现因企业发展需要，企业利用现有厂房，扩大和延伸非织造布的产业链，新增卫生用湿巾项目，以满足国内个人护理用品消费市场需求；且由于市场产品竞争能力下降等原因，淘汰原长环管[2016]532 号文件审批的项目，建设年产 10 万吨双梳直铺水刺非织造布、3 万吨半交叉水刺非织造布及 1 亿包卫生用湿巾的生产力。主要为新增投资 23000 万元，新增梳理机、交叉铺网机、水处理系统、卫生用湿巾生产线等生产及辅助设备。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2019 年 5 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王金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双梳直铺水刺非织造布、3 万吨半交叉水刺非织造布及 1 亿包卫生用湿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17 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长环管[2019]101 号，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年产 10 万吨双梳直铺水刺非织造布、3 万吨半交叉水刺非织造布及 1 亿包卫生用湿巾。目前企业双梳直铺水刺非织造布部分生产设备及人员尚未到位，1 亿包卫生用湿巾实际尚未投入生产，实际产能为年产 3 万吨双梳直铺水刺非织造布、3 万吨半交叉水刺非织造布，产能未达到批复规模，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受建设单位浙江王金非织造布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长环

浙江王金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双梳直铺水刺非织造布、3 万吨半交叉水刺非织造布及 1 亿包卫生

用湿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管[2019]101 号)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 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9 月 26 日进行了环保监测和调查, 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 年 6 月 29 日修订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施行）；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王金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双梳直铺水刺非织造布、3 万吨半交叉水刺非织造布及 1 亿包卫生用湿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5 月；
- 2、《关于浙江王金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双梳直铺水刺非织造布、3 万吨半交叉水刺非织造布及 1 亿包卫生用湿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的函》，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长环管[2019]101 号，2019 年 6 月 17 日。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长兴县虹星桥镇工业园区（中心坐标：北纬 30.942654，东经 119.866943）。项目周边具体环境详见下表。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表 3-1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方位	名称
东	农田
南	河流
西	农田
北	在建厂房

3.1.2 平面布置

浙江王金非织造布有限公司位于长兴县虹星桥镇工业园区。具体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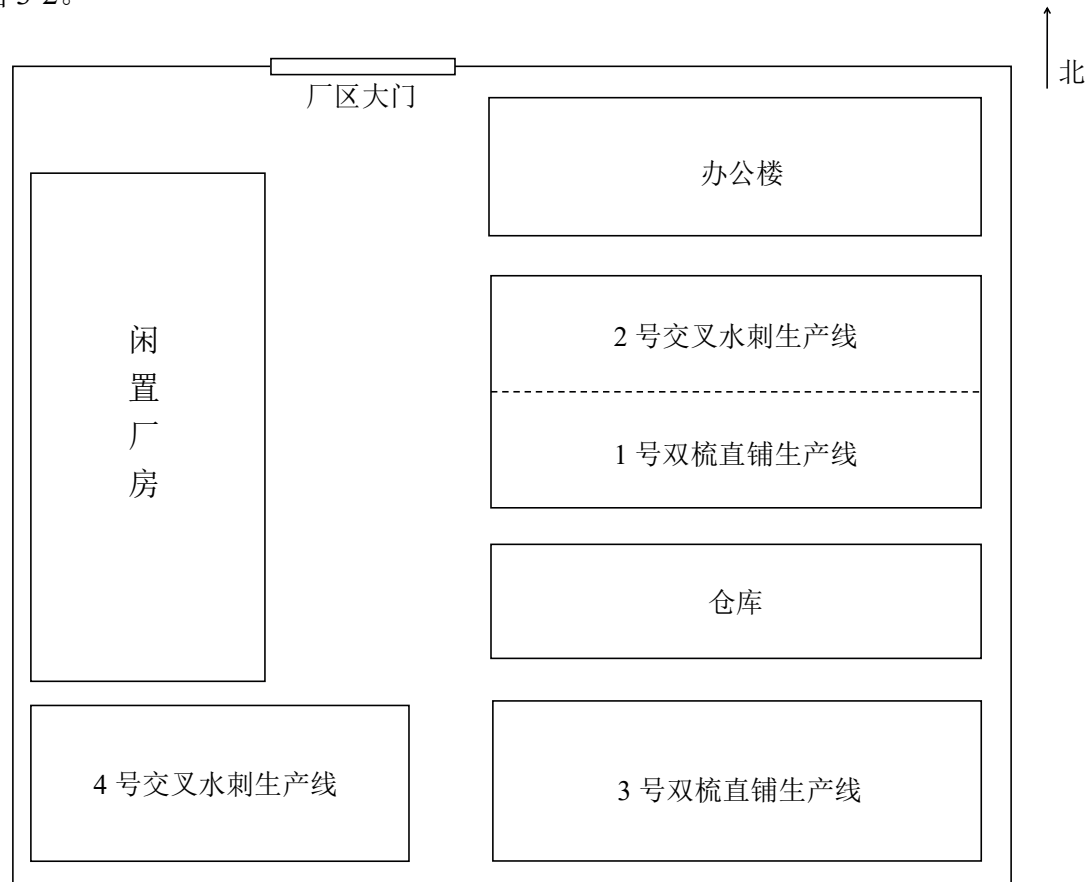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浙江王金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双梳直铺水刺非织造布、3 万吨半交叉水刺非织造布及 1 亿包卫生用湿巾项目建设项目

(2) **建设性质：**改扩建

(3) **建设地点：**长兴县虹星桥镇工业园区

(4) **环评单位：**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建设单位：**浙江王金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6) **项目投资：**23000 万元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内容详见表 3-2。

表 3-2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长环管 [2016]532 号 审批数量	长环管 [2018]291 号 审批数量	长环管 [2019]101 号 审批数量	目前实际数量	备注
1	产业用特种水刺非织造布	75000t/a	0	0	0	淘汰
2	双梳直铺水刺非织造布	0	50370t/a	100000t/a	30000t/a	扩建
3	半交叉水刺（双梳一铺） 水刺非织造布	0	12775t/a	30000t/a	30000t/a	扩建
4	卫生用湿巾	0	0	1 亿包/a	0	扩建

3.2.3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水刺生产线废水集中收集后经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 80%回用于水刺生产线，20%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新天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新天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3.2.4 主体工程

本项目利用企业现有土地，新增建设生产车间及辅助车间 47000 平方米，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3-3。

表 3-3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占地面积	备注
1	厂房 1	9512	1	9512	已建
2	厂房 2	4655	1	4655	新建
3	厂房 3	10789	1	10789	新建
4	厂房 4	16302	1	16302	新建
5	厂房 5	15092	1	15092	新建
6	综合楼	3052	3	1018	已建
7	宿舍楼	3115	3	1017	已建
8	辅助房	162	1	162	新建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 230 人，实行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每年工作 365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数量(台/条/套)	数量(台/条/套)			
1#双梳直铺水刺生产线设备明细							
1	开松混合系统	开包机	/	4	4	0	/
2		粗开松	/	1	1	0	/
3		大仓	/	1	1	0	/
4		精开松	/	1	1	0	/
5		末道棉箱	CM400792-2	1	1	0	/
6		末道棉箱	CM400792-1	1	1	0	/
7		均匀棉箱	/	2	2	0	/
8	梳理机	EK150-0G4-5-W2-A2-S1	2	2	0	/	
9	水刺机	Aquajet-3600-6	1	1	0	/	
10	烘干机	3-1414-3600	1	1	0	/	
11	污点检测	SYWIS3500/200	1	1	0	/	
12	金属检测	TE/SLD-3500	1	1	0	/	
13	打标机	/	1	1	0	/	

用湿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数量(台/条/套)	数量(台/条/套)			
14	克重、测厚仪	SYQCS3500/200	1	1	0	/	
15	卷绕机	BWT203-30	1	1	0	/	
16	分切机	JRSHC-3600	2	2	0	/	
17	水处理	250 吨水处理系统	1	1	0	/	
18	卧式缠绕膜机	MH-FG-220C	2	2	0	/	
19	电子非标平台秤	PFA774C-600-150	1	1	0	/	
20	组合式空调机组	JCZK-7.0	1	1	0	/	
21	组合式空调机组	JCZK-6.0	1	1	0	/	
22	空压机	AS2208	2	2	0	/	
23	冷冻式干燥机	JYL-50F	2	2	0	/	
2#半交叉水刺生产线设备明细							
24	开松混合系统	开包机	301-1080	3	3	0	/
25		粗开松	302-0750	1	1	0	/
26		大仓	/	1	1	0	/
27		精开松	/	1	1	0	/
28		末道棉箱	/	2	2	0	/
29		均匀棉箱	EDSWL-3000	1	1	0	/
30		均匀棉箱	EDSWL-3800	1	1	0	/
31	梳理机 1	EK150-0G4-5-W2-A2-S2	1	1	0	/	
32	梳理机 2	EK150-BA402700-G	1	1	0	/	
33	交叉铺网机	HLSC30/40	1	1	0	/	
34	牵伸机	EVST-8	1	1	0	/	
35	水刺机	Aquajet-3600-5	1	1	0	/	
36	烘干机	3-1414-3600	1	1	0	/	
37	污点检测	SYWIS3500/200	1	1	0	/	
38	金属检测	TE/SLD-3500	1	1	0	/	
39	打标机	/	1	1	0	/	
40	克重、分水仪	SYQCS3500/200	1	1	0	/	
41	卷绕机	BWT203-30	1	1	0	/	
42	分切机	JRSHC-3600	2	2	0	/	
43	水处理	250 吨水处理系统	1	1	0	/	
44	卧式缠绕膜机	MH-FG-220C	2	2	0	/	
45	电子平台秤	PFA774C-600-150	1	1	0	/	
46	组合式空调机组	JCZK-8.0	1	1	0	/	
47	组合式空调机组	JCZK-6.0	1	1	0	/	

用湿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数量(台/条/套)	数量(台/条/套)			
3#双梳直铺水刺生产线设备明细							
48	开松混合系统	开包机	/	3	3	0	/
49		粗开松	/	1	1	0	/
50		大仓	/	1	1	0	/
51		精开松	/	1	1	0	/
52		末道棉箱	CM400792-2	2	2	0	/
53		末道棉箱	CM400792-1	1	1	0	/
54		均匀棉箱	/	1	1	0	/
55	梳理机	EK150-0G4-5-W2-A2-S1	2	2	0	/	
56	水刺机	Aquajet-3600-6	1	1	0	/	
57	烘干机	3-1414-3600	1	1	0	/	
58	污点检测	SYWIS3500/200	1	1	0	/	
59	金属检测	TE/SLD-3500	1	1	0	/	
60	打标机	/	1	1	0	/	
61	克重、测厚仪	SYQCS3500/200	1	1	0	/	
62	卷绕机	BWT203-30	1	1	0	/	
63	分切机	JRSHC-3600	2	2	0	/	
64	水处理	250 吨水处理系统	1	1	0	/	
65	卧式缠绕膜机	MH-FG-220C	2	2	0	/	
66	电子非标平台秤	PFA774C-600-150	1	1	0	/	
67	组合式空调机组	JCZK-7.0	1	1	0	/	
68	组合式空调机组	JCZK-6.0	1	1	0	/	
69	空压机	AS2208	2	2	0	/	
70	冷冻式干燥机	JYL-50F	2	2	0	/	
71	退卷机	/	1	1	0	/	
72	验布机	/	1	1	0	/	
73	卷绕机	/	1	1	0	/	
4#半交叉水刺生产线设备明细							
74	开松混合系统	开包机	301-1080	3	3	0	/
75		粗开松	302-0750	1	1	0	/
76		大仓	/	1	1	0	/
77		精开松	/	1	1	0	/
78		末道棉箱	/	2	2	0	/
79		均匀棉箱	EDSWL-3000	1	1	0	/
80		均匀棉箱	EDSWL-3800	1	1	0	/

用湿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数量(台/条/套)	数量(台/条/套)			
81	梳理机 1	EK150-0G4-5-W2-A2-S2	1	1	0	/	
82	梳理机 2	EK150-BA402700-G	1	1	0	/	
83	交叉铺网机	HLSC30/40	1	1	0	/	
84	牵伸机	EVST-8	1	1	0	/	
85	水刺机	Aquajet-3600-5	1	1	0	/	
86	烘干机	3-1414-3600	1	1	0	/	
87	污点检测	SYWIS3500/200	1	1	0	/	
88	金属检测	TE/SLD-3500	1	1	0	/	
89	打标机	/	1	1	0	/	
90	克重、分水仪	SYQCS3500/200	1	1	0	/	
91	卷绕机	BWT203-30	1	1	0	/	
92	分切机	JRSHC-3600	2	2	0	/	
93	水处理	250 吨水处理系统	1	1	0	/	
94	卧式缠绕膜机	MH-FG-220C	2	2	0	/	
95	电子平台秤	PFA774C-600-150	1	1	0	/	
96	组合式空调机组	JCZK-8.0	1	1	0	/	
97	组合式空调机组	JCZK-6.0	1	1	0	/	
5#双梳直铺水刺生产线设备明细							
98	开松混合系统	开包机	/	3	0	未投入生产	/
99		粗开松	/	1	0	未投入生产	/
100		大仓	/	1	0	未投入生产	/
101		精开松	/	1	0	未投入生产	/
102		末道棉箱	CM400792-2	2	0	未投入生产	/
103		末道棉箱	CM400792-1	1	0	未投入生产	/
104		均匀棉箱	/	1	0	未投入生产	/
105	梳理机	EK150-0G4-5-W2-A2-S1	2	0	未投入生产	/	
106	水刺机	Aquajet-3600-6	1	0	未投入生产	/	
107	烘干机	3-1414-3600	1	0	未投入生产	/	
108	污点检测	SYWIS3500/200	1	0	未投入生产	/	
109	金属检测	TE/SLD-3500	1	0	未投入生产	/	
110	打标机	/	1	0	未投入生产	/	
111	克重、测厚仪	SYQCS3500/200	1	0	未投入生产	/	
112	卷绕机	BWT203-30	1	0	未投入生产	/	
113	分切机	JRSHC-3600	2	0	未投入生产	/	
114	水处理	250 吨水处理系统	1	0	未投入生产	/	

用湿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数量(台/条/套)	数量(台/条/套)			
115	卧式缠绕膜机	MH-FG-220C	2	0	未投入生产	/	
116	电子非标平台秤	PFA774C-600-150	1	0	未投入生产	/	
117	组合式空调机组	JCZK-7.0	1	0	未投入生产	/	
118	组合式空调机组	JCZK-6.0	1	0	未投入生产	/	
119	空压机	AS2208	2	0	未投入生产	/	
120	冷冻式干燥机	JYL-50F	2	0	未投入生产	/	
121	退卷机	/	1	0	未投入生产	/	
122	验布机	/	1	0	未投入生产	/	
123	卷绕机	/	1	0	未投入生产	/	
6#双梳直铺水刺生产线设备明细							
124	开松混合系统	开包机	/	3	0	未投入生产	/
125		粗开松	/	1	0	未投入生产	/
126		大仓	/	1	0	未投入生产	/
127		精开松	/	1	0	未投入生产	/
128		末道棉箱	CM400792-2	2	0	未投入生产	/
129		末道棉箱	CM400792-1	1	0	未投入生产	/
130		均匀棉箱	/	1	0	未投入生产	/
131	梳理机	EK150-0G4-5-W2-A2-S1	2	0	未投入生产	/	
132	水刺机	Aquajet-3600-6	1	0	未投入生产	/	
133	烘干机	3-1414-3600	1	0	未投入生产	/	
134	污点检测	SYWIS3500/200	1	0	未投入生产	/	
135	金属检测	TE/SLD-3500	1	0	未投入生产	/	
136	打标机	/	1	0	未投入生产	/	
137	克重、测厚仪	SYQCS3500/200	1	0	未投入生产	/	
138	卷绕机	BWT203-30	1	0	未投入生产	/	
139	分切机	JRSHC-3600	2	0	未投入生产	/	
140	水处理	250 吨水处理系统	1	0	未投入生产	/	
141	卧式缠绕膜机	MH-FG-220C	2	0	未投入生产	/	
142	电子非标平台秤	PFA774C-600-150	1	0	未投入生产	/	
143	组合式空调机组	JCZK-7.0	1	0	未投入生产	/	
144	组合式空调机组	JCZK-6.0	1	0	未投入生产	/	
145	空压机	AS2208	2	0	未投入生产	/	
146	冷冻式干燥机	JYL-50F	2	0	未投入生产	/	
147	退卷机	/	1	0	未投入生产	/	
148	验布机	/	1	0	未投入生产	/	
149	卷绕机	/	1	0	未投入生产	/	

用湿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数量(台/条/套)	数量(台/条/套)		
7#双梳直铺水刺生产线设备明细						
150	开松混合系统	开包机	/	3	0	未投入生产 /
151		粗开松	/	1	0	未投入生产 /
152		大仓	/	1	0	未投入生产 /
153		精开松	/	1	0	未投入生产 /
154		末道棉箱	CM400792-2	2	0	未投入生产 /
155		末道棉箱	CM400792-1	1	0	未投入生产 /
156		均匀棉箱	/	1	0	未投入生产 /
157		梳理机	EK150-0G4-5-W2-A2-S1	2	0	未投入生产 /
158	水刺机	Aquajet-3600-6	1	0	未投入生产 /	
159	烘干机	3-1414-3600	1	0	未投入生产 /	
160	克重、测厚仪	SYQCS3500/200	1	0	未投入生产 /	
161	卷绕机	BWT203-30	1	0	未投入生产 /	
162	分切机	JRSHC-3600	2	0	未投入生产 /	
163	水处理	250 吨水处理系统	1	0	未投入生产 /	
8#双梳直铺水刺生产线设备明细						
164	开松混合系统	开包机	/	3	0	未投入生产 /
165		粗开松	/	1	0	未投入生产 /
166		大仓	/	1	0	未投入生产 /
167		精开松	/	1	0	未投入生产 /
168		末道棉箱	CM400792-2	2	0	未投入生产 /
169		末道棉箱	CM400792-1	1	0	未投入生产 /
170		均匀棉箱	/	1	0	未投入生产 /
171		梳理机	EK150-0G4-5-W2-A2-S1	2	0	未投入生产 /
172	水刺机	Aquajet-3600-6	1	0	未投入生产 /	
173	烘干机	3-1414-3600	1	0	未投入生产 /	
174	污点检测	SYWIS3500/200	1	0	未投入生产 /	
175	金属检测	TE/SLD-3500	1	0	未投入生产 /	
176	打标机	/	1	0	未投入生产 /	
177	克重、测厚仪	SYQCS3500/200	1	0	未投入生产 /	
178	卷绕机	BWT203-30	1	0	未投入生产 /	
179	分切机	JRSHC-3600	2	0	未投入生产 /	
180	水处理	250 吨水处理系统	1	0	未投入生产 /	
181	卧式缠绕膜机	MH-FG-220C	2	0	未投入生产 /	
182	电子非标平台秤	PFA774C-600-150	1	0	未投入生产 /	
183	组合式空调机组	JCZK-7.0	1	0	未投入生产 /	

用湿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数量(台/条/套)	数量(台/条/套)		
184	组合式空调机组	JCZK-6.0	1	0	未投入生产	/
185	空压机	AS2208	2	0	未投入生产	/
186	冷冻式干燥机	JYL-50F	2	0	未投入生产	/
187	退卷机	/	1	0	未投入生产	/
188	验布机	/	1	0	未投入生产	/
189	卷绕机	/	1	0	未投入生产	/
卫生用湿巾项目主要设备明细						
190	全自动湿巾生产线	金楼	5	0	未投入生产	/
191	全自动湿巾包装机	VPD250	5	0	未投入生产	/
192	搅拌桶（带搅拌器）	3t	5	0	未投入生产	/
193	纯化水处理系统	DF-12.5TPH	1	0	未投入生产	/
194	电子天平	BH-600g	1	0	未投入生产	/
辅助设备明细						
195	行车	2.8t/5t	16	8	-8	/
196	夹包机	E3.5SH	4	2	-2	/
197	叉车	E20PH	4	2	-2	/
198	叉车	CPD	4	2	-2	/
199	实验室设备	/	1	1	0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增减情况 (部分生产线尚未投入生产)	备注
1	粘胶短纤维	68421t/a	34210t/a	-34211t/a	280kg/袋
2	涤纶纤维	68421t/a	34210t/a	-34211t/a	300kg/袋
3	天然气	600 万 m ³ /a	300 万 m ³ /a	-300 万 m ³ /a	/
4	机油	2.4t/a	1.2t/a	-1.2t/a	170kg/桶
5	水刺无纺布	12120t/a	0	-12120t/a	/
6	抗菌剂、润肤液等添加剂	705t/a	0	-705t/a	/
7	自来水	44120t/a	0	-44120t/a	/
8	包装材料	1 亿个/a	0	-1 亿个/a	/

3.4 水源与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后经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80% 回用于水刺生产线,20%纳管排放。该项目现有员工 230 人,人均用水量以 80L/d 计,年工作 365d,则生活用水量 6716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5708t/a;生产废水产生量约为 2280t/d,年运行 365d,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水量为 1824t/d（合计 665760t/a）,废水排放量为 456t/d（合计 166440t/a）,具体水平衡如下图所示,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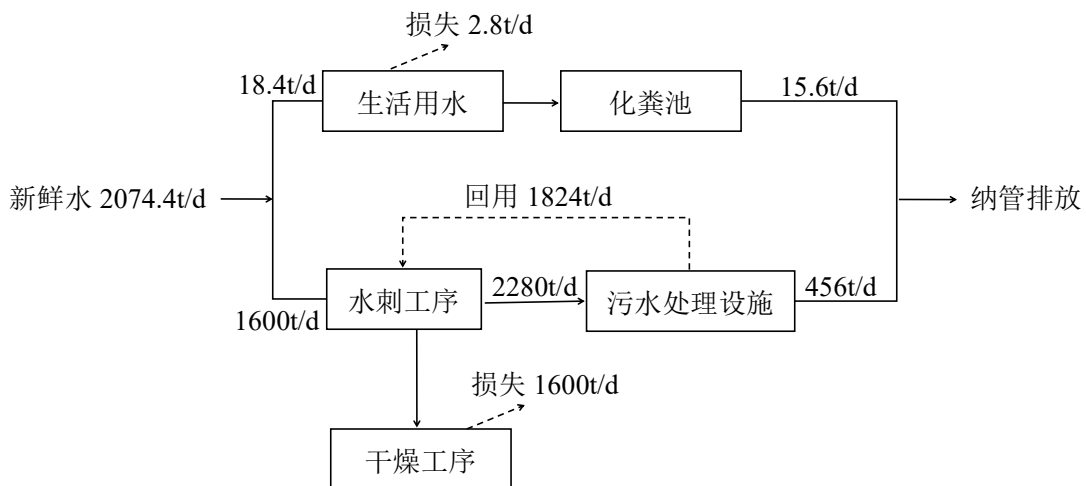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水刺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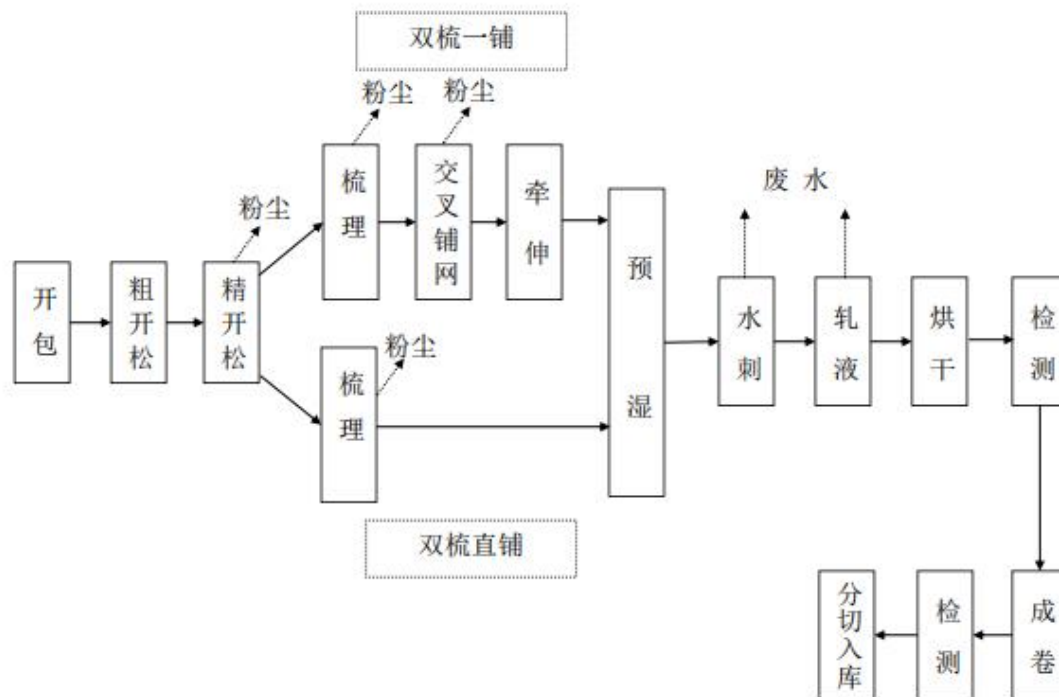


图 3-4 水刺生产线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说明：

（1）纤维投料：压缩包装的粘胶、涤纶等纤维原料，拆包后按定时定量（如有两种以上组分还应定比例）喂入开包机，进行初步松解。然后均匀地输入电子称重斗称量后连续送出。

（2）混合开松：根据产品工艺设计，需混配不同种类（涤纶、粘胶）、不同规格（纤度、长度）的纤维。即使同一种纤维也因生产批次、包号不同而有差异。因此有必要进行充分混和。本工序通过反复混合，达到均匀状态，初步松解纤维。初步松解的纤维，仍有大量缠并、结块存在。通过本工序配置带锯齿形针布的精开松鼓，使纤维团块得到进一步松解舒展。

（3）梳理：已开松、混和的纤维，经过封闭的压缩空气循环系统和输出辊的多点自调匀整装置，形成厚薄均匀、定量标准、宽度正确的纤层进入下道工序。将纤层输入双向高速回转的锡林和道夫之间，经两者表面包复金属针布的强有力分梳，使纤维成为单纤游离状态。再通过杂乱装置调整纤维的排列方向，

形成纤网。

（4）铺网：按工艺设计要求，通过往返而交叉传送的输送帘，将薄薄的纤网铺叠成一定厚度、宽度的纤维层，并严格控制纤维层的均匀和纵横向强力的一致。

（5）水刺：加固纤网，增加纤网的缠结力，利用在水射流直接冲击和反弹水流的双重作用下，纤网中的纤维发生位移、穿插、缠结、抱合，形成无数个柔性缠结点，从而使纤网得到加固。根据产品要求，选择平网式或转鼓式水刺机型，相对于平网式水刺机，转鼓式水刺的水针能够多次固结，纤网继结效果更好，但布面效果不如前者；配置最优化水刺头数量和水刺压力，使产品的缠结系数达到一定要求。

（6）干燥：通过烘干机烘干水刺非织造材料，水刺工艺中主要采用烘缸式烘燥和热风穿透式烘燥两种烘干方式，根据非织造布产品规格、性能要求、产量、车速等因素选用相应的烘干方式。要求其烘干效率较高，能耗较少；运行速度与线速度稳定匹配，减少对纤网的意外牵伸变形，并且其工作温度能够达到 180℃，热风均匀，以避免高车速下布而过于潮湿烘不干。

（7）卷绕和分切工艺段：卷绕机将从生产线上的非织造布进行卷绕，当卷绕的长度达到设定的落卷长度时，卷绕机将会自动换卷，开始下一卷布的卷绕。落卷后的非织造布将会送至分切机上按客户要求要求进行分切。要求卷绕机速度与生产线匹配，张力稳定，卷绕布面平整，卷绕布边整齐。

3.6 项目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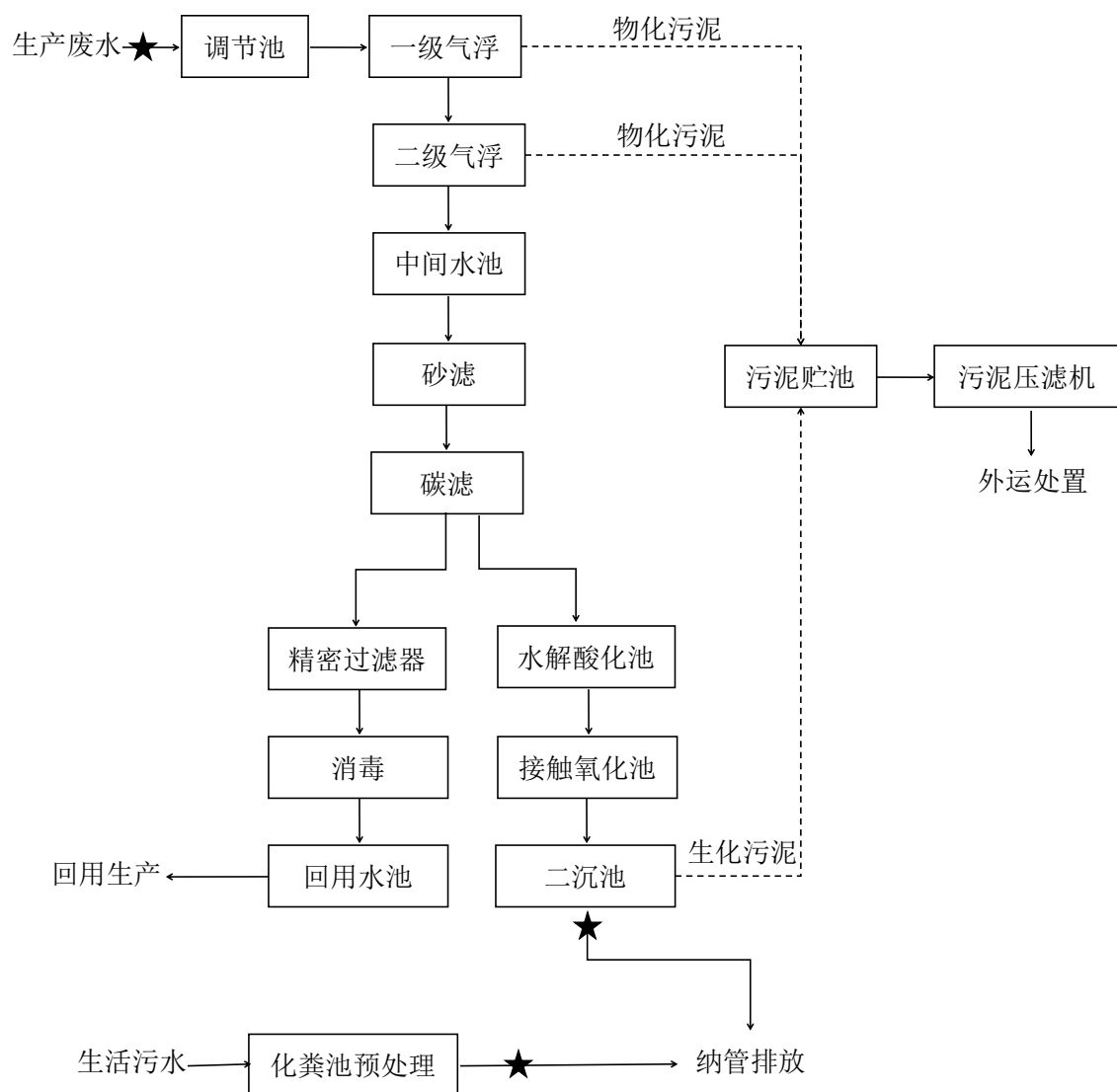
本项目地址、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目前企业双梳直铺水刺非织造布部分生产设备及人员尚未到位（具体设备清单详见验收报告第 7-13 页，表 3-4），1 亿包卫生用湿巾实际尚未投入生产，实际产能为年产 3 万吨双梳直铺水刺非织造布、3 万吨半交叉水刺非织造布，产能未达到批复规模，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后经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80% 回用于水刺生产线，剩余 20% 纳管排放。



★：废水监测点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精开松、梳理、铺网等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纤维尘）以及烘干工段天然气燃烧废气。

1、颗粒物（纤维尘）

本项目目前现有 4 条水刺生产线，每条生产线上分别设置两套蜂窝式除尘机组，企业在水刺生产线大仓、精开松、棉箱、梳理机、铺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纤维尘经负压密闭收集后由蜂窝式除尘机组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烘干工序采用天然气作为供热能源，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中收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工作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节能设备，车间设备布局比较合理，生产时关闭门窗。主要高噪声设备污染源强见表 4-1。

表 4-1 主要高噪声设备污染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监测（dB）	备注
1	开包机	70	噪声监测点距设备 1m 处
2	粗开松	70	
3	大仓	70	
4	精开松	75	
5	末道棉箱	70	
6	均匀棉箱	70	
7	梳理机	80	
8	水刺机	85	
9	烘干机	85	
10	卷绕机	65	
11	分切机	65	
12	水处理	85	
13	卧式缠绕机	70	
14	组合式空调机组	85	
15	空压机	85	
16	冷冻式干燥机	85	
17	退卷机	65	

4.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水刺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次品、纤维尘、原材料包装材料；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生产及辅助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次品、纤维尘、原材料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油桶分类收集后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污泥集中收集后委托长兴县市政环境卫生管理处负责清运至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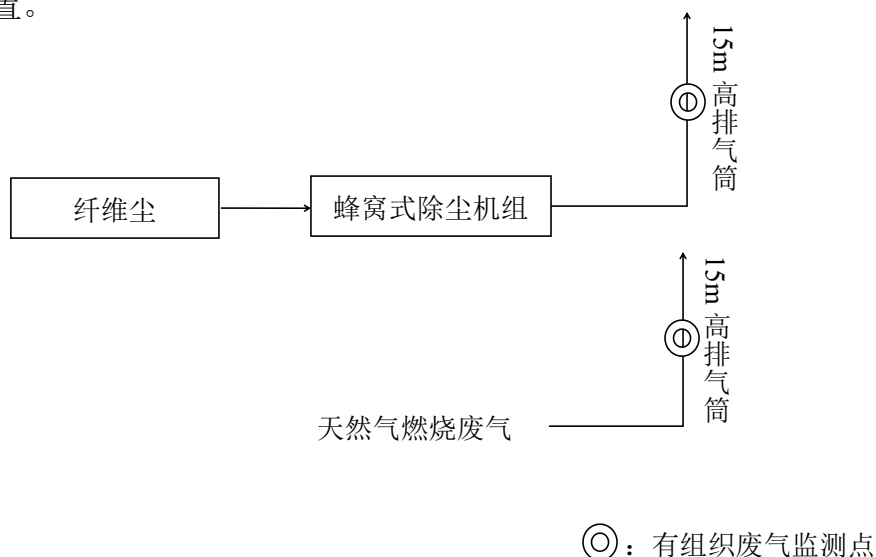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230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269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17%，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等设施	102
2	废气治理	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等	105
3	噪声治理	隔音降噪措施	55
4	固废处置	固废收集处理	7
总计			269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3、表4-4。

表 4-3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水刺生产线	纤维尘	大仓、精开松、棉箱、梳理机、铺网机等设备产生的纤维尘经负压密闭收集后由蜂窝式除尘机组净化，尾气沿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梳理机、铺网机上产生的另一部分纤维尘经正压密闭收集后由蜂窝式除尘机组净化，尾气沿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目前现有 4 条水刺生产线，每条生产线上分别设置两套蜂窝式除尘机组，企业在水刺生产线大仓、精开松、棉箱、梳理机、铺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纤维尘经负压密闭收集后由蜂窝式除尘机组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刺生产线烘干工序	天然气燃烧废气	燃烧尾气沿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烘干工序采用天然气作为供热能源，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中收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长兴新天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后经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80%回用于水刺生产线，剩余 20%纳管排放。
	水刺工序	生产废水	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 80%回用，20%纳管，由长兴新天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物	水刺线	边角料和次品	由废旧物资回收厂家定期收购	已落实。边角料、次品、纤维尘、原材料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蜂窝除尘	纤维尘		
	原料包装	原材料包装		
	废水处理	污泥	委托相关单位焚烧处理	已落实。污泥集中收集后委托长兴县市政环境卫生管理处负责清运至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置。
	设备维护	机加工废渣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危废单位安全处置	已落实。废机油、废油桶分类收集后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油剂包装	废油桶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在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作卫生清运处理	已落实。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1) 车间内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设备； (2) 做好设备及墙体、门窗的隔声措施； (3)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已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节能设备，车间设备布局比较合理，生产时关闭门窗。厂界噪声达标。	

表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长环管[2019]101 号	
项目选址与建设内容	该项目总投资 23000 万元，拟在长兴县虹星桥镇河桥村工业集聚点（利用现有闲置厂房）建设，现拟淘汰原长环管[2016]532 号文件审批的项目，新增投资 23000 万元，新增梳理机、交叉铺网机、水处理系统、卫生用湿巾生产线等生产及辅助设备，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新增年产 10 万吨双梳直铺水刺非织造布、3 万吨半交叉水刺非织造布及 1 亿包卫生用湿巾的生产能力。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县经信委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019-330522-17-03-018900-000）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本项目地址、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目前企业双梳直铺水刺非织造布部分生产设备及人员尚未到位（具体设备清单详见验收报告第 7-13 页，表 3-4），1 亿包卫生用湿巾实际尚未投入生产，实际产能为年产 3 万吨双梳直铺水刺非织造布、3 万吨半交叉水刺非织造布，产能未达到批复规模，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水刺废水经自建污水站预处理后回用；水刺废水回用后的设备反冲洗浓水再经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后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相应标准，纳入污水管网，送长兴新天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项目总生产废水回用率不低于 80%；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相应标准，其中氨氮、总磷须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长兴新天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后经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80%回用于水刺生产线，剩余 20% 纳管排放。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纤维尘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标准，沿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干燥炉、窑的二级标准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燃气锅炉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精开松、梳理、铺网等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纤维尘）以及烘干工段天然气燃烧废气。本项目目前现有 4 条水刺生产线，每条生产线上分别设置两套蜂窝式除尘机组，企业在水刺生产线大仓、精开松、棉箱、梳理机、铺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纤维尘经负压密闭收集后由蜂窝式除尘机组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集中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	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环境绿化，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节能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同时加强人流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厂界噪声达标。
固体废物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原材料包装、边角料和次品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定期处理；废机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点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边角料、次品、纤维尘、原材料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油桶分类收集后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污泥集中收集后委托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要求与建议

为确保项目建设与运行过程中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最小化，提出如下建议：

1、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设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2、企业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通过清洁生产审计，核对企业各单元操作中原料、产品、能耗等因素，从而确定污染物的来源、数量和类型，进而制定污染削减目标，提出相应的技术措施。

3、设备安装时应做减振处理。平时应加强对设备的保养与维护，严格按照规范操作，确保各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并始终达标排放。

4、建议在公司管理机构中设立兼职环保人员，负责对整个厂区的环保监督与管理工作。健全环保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同时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增强全体职工的环保意识。

5、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具体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组织生产，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生产场地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时，应及时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

5.2 环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水刺线纤维尘经蜂窝式除尘机组收集净化，尾气通过 15m 高 G1~G16 排气筒高空排放，含尘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排放标准。

水刺线烘干机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 G17~G24 排气筒高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干燥炉、窑的二级标准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燃气锅炉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预测结果，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各污染源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的小时最大地面浓度贡献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污染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在厂界外均无超标点，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杜绝超标现象，则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厂区内实行室外雨污分流、室内清污分流；生活污水要求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纯水制备系统浓水直接纳管，由长兴新天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水刺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由长兴新天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计算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外环境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昼间、夜间标准。故本项目噪声设备在厂区车间内运行，并关闭门窗的状态下，一般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为进一步控制生产噪声，建议企业应做好车间隔声降噪措施。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生活垃圾设置专门的垃圾堆放处，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边角料和次品、原材料包装、纤维尘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厂家，不排放；水刺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委托相关单位焚烧处理，不外排；废机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安全处置，不外排。

只要做到及时清理，妥善收集与存放，充分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与处理，则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3 环评总结论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浙江王金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双梳直

铺水刺非织造布、3 万吨半交叉水刺非织造布及 1 亿包卫生用湿巾项目建设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且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鉴此，本环评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在该拟建址建设是可行的。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长环管[2019]101 号《关于浙江王金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双梳直铺水刺非织造布、3 万吨半交叉水刺非织造布及 1 亿包卫生用湿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浙江王金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双梳直铺水刺非织造布、3 万吨半交叉水刺非织造布及 1 亿包卫生用湿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和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王金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双梳直铺水刺非织造布、3 万吨半交叉水刺非织造布及 1 亿包卫生用湿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均悉。经研究，我局对该项目环评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23000 万元，拟在长兴县虹星桥镇河桥村工业集聚点（利用现有闲置厂房）建设，现拟淘汰原长环管[2016]532 号文件审批的项目，新增投资 23000 万元，新增梳理机、交叉铺网机、水处理系统、卫生用湿巾生产线等生产及辅助设备，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新增年产 10 万吨双梳直铺水刺非织造布、3 万吨半交叉水刺非织造布及 1 亿包卫生用湿巾的生产能力。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县经信委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019-330522-17-03-018900-000）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二、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可作为项目设计、实施和今后企业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建设时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报告中提出的要求，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纤维尘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标准，沿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干燥炉、窑的二级标准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燃气锅炉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水刺废水经自建污水站预处理后回用；水刺废水回用后的设备反冲洗浓水再经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后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相应标准，纳入污水管网，送长兴新天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项目总生产废水回用率不低于 80%；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相应标准，其中氨氮、总磷须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长兴新天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原材料包装、边角料和次品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定期处理；废机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点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环境绿化，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四、根据环评内容，要求企业在废水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控和刷卡排污设备，动态监测废水水质、水量、总量控制等信息。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你公司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等相关事宜。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氨氮、总磷接管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8

6.2 废气

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限值要求，相关标准值见表 6-2 所示；天然气燃烧废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值见表 6-3 所示。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表 6-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气锅炉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汞及其化合物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6.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5。

表 6-5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因子	总量控制建议值（t/a）	备注
工业粉尘	6.5	/
二氧化硫	2.4001	/
氮氧化物	11.2261	/
化学需氧量	17.6126	/
氨氮	0.0571	/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1）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12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和 4 个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见图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水刺车间 1 号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G2	水刺车间 1 号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3	水刺车间 2 号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4	水刺车间 2 号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5	水刺车间 3 号线废气排放口		
G6	水刺车间 3 号线废气排放口		
G7	水刺车间 4 号线废气排放口		
G8	水刺车间 4 号线废气排放口		
G9	水刺车间 1 号线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其中烟气黑度为每天 1 次，连续 2 天）
G10	水刺车间 2 号线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11	水刺车间 3 号线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12	水刺车间 4 号线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13	厂界东北侧	颗粒物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G14	厂界南侧		
G15	厂界西南侧		
G16	厂界西侧		

7.1.2 废水监测

（1）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3 个废水监测点（见图 7-1）。

（2）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产废水进口	pH、COD _{cr} 、SS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W2	生产废水出口		
W3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COD _{cr} 、氨氮、SS、总磷	

7.1.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侧	噪声	
N3	厂界西侧	噪声	
N4	厂界北侧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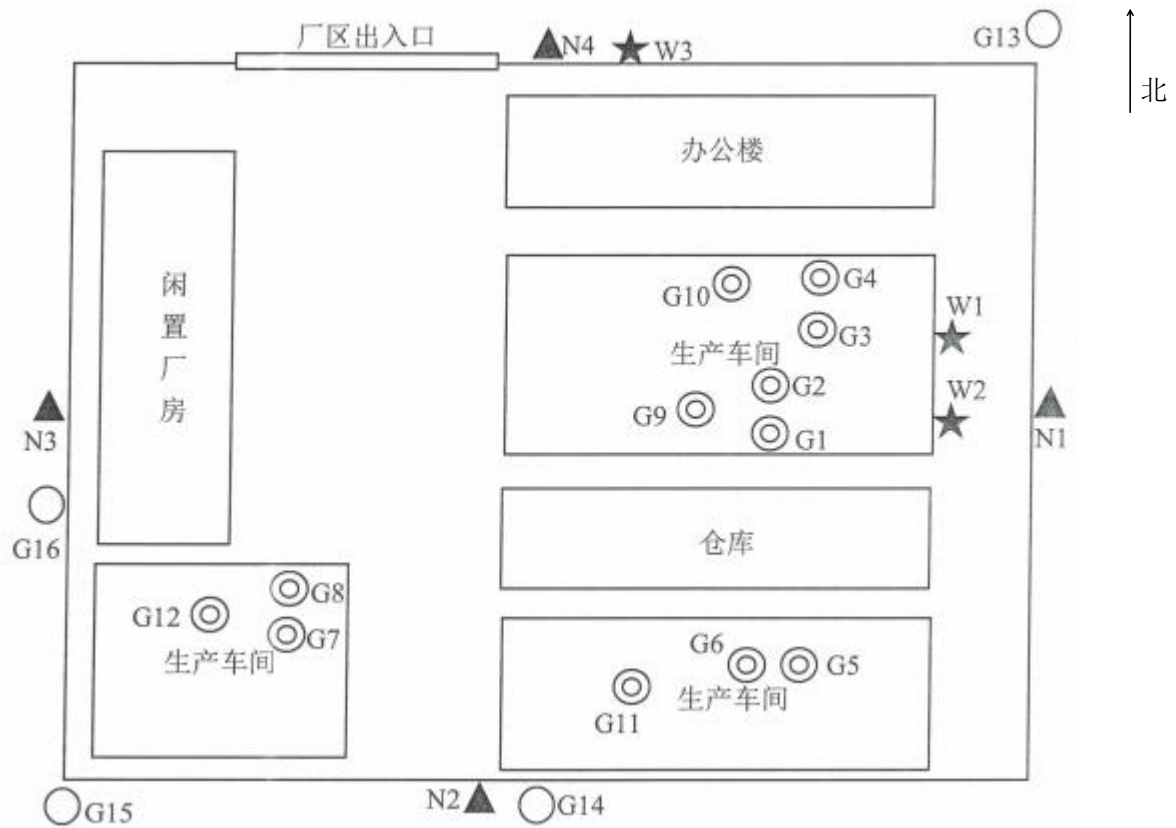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检校日期	设备状态
电子分析天平	CK-SB005-CG	24190490	BSA224S	2019-09-02	合格
便携式 pH 计	CK-SB250-1-EN	LC20002764	PH-100	2020-05-18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K-SB151-EN	UEE 1707026	UV-1600PC	2019-10-14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CK-SB102-EN	202417	AWA6228	2019-11-04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K-SB209-EN	5755180920	YQ3000-C	2019-11-20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K-SB210-EN	5756180920	YQ3000-C	2019-11-20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K-SB229-EN	/	YQ3000-C	2020-05-22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1-EN	B0320180816	MH1200-A	2019-11-21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2-EN	B0322180816	MH1200-A	2019-11-21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3-EN	B0323180816	MH1200-A	2019-11-21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4-EN	B0321180816	MH1200-A	2019-11-21	合格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全自动大气颗粒采样器等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项目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悬浮物	8	4	1	12.5	82	83	0.6	<10	符合要求
2	氨氮	8	4	2	25.0	12.2	12.2	0	<10	符合要求
						11.1	11.2	0.4	<10	符合要求
3	化学需氧量	8	4	2	25.0	178	185	1.9	<5	符合要求
						185	161	1.9	<5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加标）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加标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理论加标量	实际加标量	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4	1	12.5	10	10.1	101	90-1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4	1	12.5	72	70.2±3.1		符合要求	

评价：部分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要求。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表 8-4 噪声仪校准情况

日期	校准值 dB	使用前校准结果 dB	使用后校准结果 dB	符合情况
2020.9.25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020.9.26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0 年 9 月 25 日-9 月 26 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需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产品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9.25	双梳直铺水刺非织造布	57.5 吨	70.0%
	半交叉水刺非织造布	57.5 吨	
2020.9.26	双梳直铺水刺非织造布	57.5 吨	70.0%
	半交叉水刺非织造布	57.5 吨	

审批规模为年产 10 万吨双梳直铺水刺非织造布、3 万吨半交叉水刺非织造布及 1 亿包卫生用湿巾，实际产能为年产 3 万吨双梳直铺水刺非织造布、3 万吨半交叉水刺非织造布，年生产 365 天计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9-3 所示。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2020.9.25	W3	生活污水总排口	1	无色、微臭、微浊	8.93	12.2	182	82	3.04
			2	无色、微臭、微浊	8.16	13.0	167	83	2.64
			3	无色、微臭、微浊	8.47	13.5	167	82	2.59
			4	无色、微臭、微浊	8.26	11.8	168	89	2.45
			均值（范围）		8.16-8.93	12.6	171	84	2.68
2020.9.26	W3	生活污水总排口	1	无色、微臭、微浊	8.46	11.2	158	84	2.95
			2	无色、微臭、微浊	8.27	10.3	172	81	2.31
			3	无色、微臭、微浊	8.16	13.8	174	87	2.76
			4	无色、微臭、微浊	8.14	11.5	167	85	2.86
			均值（范围）		8.14-8.46	11.7	168	84	2.72
执行标准					6~9	35	500	4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3 本项目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COD _{cr}	SS
2020.9.25	W1	生产废水进口	1	无色、微臭、微浊	6.74	102	77
			2	无色、微臭、微浊	6.56	108	76
			3	无色、微臭、微浊	6.19	114	76
			4	无色、微臭、微浊	6.83	102	77
			均值（范围）		6.19-6.83	106	76
	W2	生产废水出口	1	无色、微臭、微浊	7.67	73	43
			2	无色、微臭、微浊	7.53	77	44
			3	无色、微臭、微浊	7.19	80	43
			4	无色、微臭、微浊	7.64	76	50
			均值（范围）		7.19-7.67	76	45
			去除率（%）		/	28.3	40.8
2020.9.26	W1	生产废水进口	1	无色、微臭、微浊	6.81	117	75
			2	无色、微臭、微浊	6.93	105	77
			3	无色、微臭、微浊	6.51	104	79
			4	无色、微臭、微浊	6.71	102	76
			均值（范围）		6.51-6.93	107	77
	W2	生产废水出口	1	无色、微臭、微浊	7.54	74	43
			2	无色、微臭、微浊	7.69	76	41
			3	无色、微臭、微浊	7.91	72	50
			4	无色、微臭、微浊	7.83	73	43
			均值（范围）		7.54-7.91	74	44
			去除率（%）		/	30.8	42.8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 年 9 月 25 日-9 月 26 日监测期间，浙江王金非织造布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生产废水出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9.2.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2020 年 9 月 25 日-9 月 26 日进行了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所示。

表 9-4 水刺车间 1 号线车间纤维尘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0.9.25		2020.9.26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监测点位		水刺车间 1 号 线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G1	水刺车间 1 号 线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G2	水刺车间 1 号 线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G1	水刺车间 1 号 线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G2			
排气筒高度 (m)		15				/	/	
标干流量 (m ³ /h)		2.34×10 ⁴	2.85×10 ⁴	2.28×10 ⁴	2.66×10 ⁴	/	/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1	<1.0	1.1	<1.0	1.2	120	达标
		2	<1.0	1.0	<1.0	1.1		
		3	<1.0	1.1	<1.0	1.1		
		均值	<1.0	1.1	<1.0	1.1		
	排放速率 (kg/h)	<0.0234	0.0314	<0.0238	0.0293	3.5	达标	

表 9-5 水刺车间 1 号线烘干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2020.9.25		2020.9.26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项目		水刺车间 1 号线烘干废 气处理设施出口 G9		水刺车间 1 号线烘干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9			
标干流量 (m ³ /h)		1.70×10 ⁴		1.54×10 ⁴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1	<20	<20	<20	20	达标
		2	<20	<20	<20		
		3	<20	<20	<20		
		均值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340	<0.308	/	/		
测试项目		2020.9.25		2020.9.26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项目		水刺车间 1 号线烘干废 气处理设施出口 G9		水刺车间 1 号线烘干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9			
标干流量 (m ³ /h)		1.62×10 ⁴		1.53×10 ⁴			
二氧化硫	排放 浓度 (mg/m ³)	1	<3	<3	<3	50	达标
		2	<3	5	5		
		3	<3	4	4		
		均值	<3	4	4		
	排放速率 (kg/h)	<0.0243	<0.0756	/	/		
氮氧化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1	9	17	17	150	达标
		2	12	21	21		
		3	13	20	20		
		均值	11	19	19		
	排放速率 (kg/h)	0.178	0.291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级		<1 级		≤1 级	达标

用湿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9-6 水刺车间 2 号线车间纤维尘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0.9.25		2020.9.26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监测点位		水刺车间 2 号 线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G3	水刺车间 2 号 线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G4	水刺车间 2 号 线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G3	水刺车间 2 号 线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G4		
排气筒高度 (m)		15				/	/
标干流量 (m ³ /h)		2.34×10 ⁴	2.65×10 ⁴	2.32×10 ⁴	2.62×10 ⁴	/	/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1	1.3	1.2	1.1	120	达标
		2	1.1	1.3	1.2		
		3	1.2	1.3	1.3		
		均值	1.2	1.3	1.2		
	排放速率 (kg/h)	0.0281	0.0344	0.0278	0.0288	3.5	达标

表 9-7 水刺车间 2 号线烘干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2020.9.25		2020.9.26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水刺车间 2 号线烘干废 气处理设施出口 G10		水刺车间 2 号线烘干废 气处理设施出口 G10		水刺车间 2 号线烘干废 气处理设施出口 G10			
标干流量 (m ³ /h)		1.43×10 ⁴		1.50×10 ⁴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1	<20	<20	<20	20	达标
		2	<20	<20	<20		
		3	<20	<20	<20		
		均值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286	<0.300	/	/		
测试项目		2020.9.25		2020.9.26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水刺车间 2 号线烘干废 气处理设施出口 G10		水刺车间 2 号线烘干废 气处理设施出口 G10		水刺车间 2 号线烘干废 气处理设施出口 G10			
标干流量 (m ³ /h)		1.42×10 ⁴		1.51×10 ⁴			
二氧化硫	排放 浓度 (mg/m ³)	1	<3	6	6	50	达标
		2	<3	6	6		
		3	<3	4	4		
		均值	<3	5	5		
	排放速率 (kg/h)	<0.0213	<0.0755	/	/		
氮氧化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1	13	22	22	150	达标
		2	15	21	21		
		3	13	19	19		
		均值	14	21	21		
	排放速率 (kg/h)	0.199	0.317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级		<1 级		≤1 级	达标

用湿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9-8 水刺车间 3 号线车间纤维尘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0.9.25		2020.9.26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监测点位		水刺车间 3 号 线废气排放口 G5	水刺车间 3 号 线废气排放口 G6	水刺车间 3 号 线废气排放口 G5	水刺车间 3 号 线废气排放口 G6		
排气筒高度 (m)		15				/	/
标干流量 (m ³ /h)		3.31×10 ⁴	3.52×10 ⁴	3.26×10 ⁴	3.52×10 ⁴	/	/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1	1.1	1.2	1.2	120	达标
		2	1.1	1.2	1.2		
		3	1.2	1.1	1.1		
		均值	1.1	1.2	1.2		
	排放速率 (kg/h)	0.0364	0.0422	0.0391	0.0422	3.5	达标

表 9-9 水刺车间 2 号线烘干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2020.9.25		2020.9.26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水刺车间 3 号线烘干废 气处理设施出口 G11		水刺车间 3 号线烘干废 气处理设施出口 G11		水刺车间 3 号线烘干废 气处理设施出口 G11			
标干流量 (m ³ /h)		1.24×10 ⁴		1.23×10 ⁴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1	<20	<20	<20	20	达标
		2	<20	<20	<20		
		3	<20	<20	<20		
		均值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248	<0.246	/	/		
测试项目		2020.9.25		2020.9.26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水刺车间 3 号线烘干废 气处理设施出口 G11		水刺车间 3 号线烘干废 气处理设施出口 G11		水刺车间 3 号线烘干废 气处理设施出口 G11			
标干流量 (m ³ /h)		1.29×10 ⁴		1.23×10 ⁴			
二氧化硫	排放 浓度 (mg/m ³)	1	<3	<3	<3	50	达标
		2	<3	<3	<3		
		3	<3	<3	<3		
		均值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0193	<0.0184	/	/		
氮氧化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1	15	19	19	150	达标
		2	14	18	18		
		3	15	19	19		
		均值	15	19	19		
	排放速率 (kg/h)	0.194	0.234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级		<1 级		≤1 级	达标

用湿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9-10 水刺车间 3 号线车间纤维尘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0.9.25		2020.9.26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监测点位		水刺车间 4 号 线废气排放口 G7	水刺车间 4 号 线废气排放口 G8	水刺车间 4 号 线废气排放口 G7	水刺车间 4 号 线废气排放口 G8		
排气筒高度 (m)		15				/	/
标干流量 (m ³ /h)		3.31×10 ⁴	3.52×10 ⁴	3.26×10 ⁴	3.52×10 ⁴	/	/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1	1.1	1.2	1.2	120	达标
		2	1.1	1.2	1.2		
		3	1.2	1.1	1.1		
		均值	1.1	1.2	1.2		
	排放速率 (kg/h)	0.0364	0.0422	0.0391	0.0422	3.5	达标

表 9-11 水刺车间 2 号线烘干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2020.9.25		2020.9.26		标准限值	达标情 况
		水刺车间 4 号线烘干废 气处理设施出口 G12		水刺车间 4 号线烘干废 气处理设施出口 G12			
标干流量 (m ³ /h)		1.24×10 ⁴		1.23×10 ⁴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1	<20	<20	<20	20	达标
		2	<20	<20	<20		
		3	<20	<20	<20		
		均值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242	<0.226	/	/		
测试项目		2020.9.25		2020.9.26		标准限值	达标情 况
		水刺车间 4 号线烘干废 气处理设施出口 G12		水刺车间 4 号线烘干废 气处理设施出口 G12			
标干流量 (m ³ /h)		1.29×10 ⁴		1.23×10 ⁴			
二氧化硫	排放 浓度 (mg/m ³)	1	<3	<3	<3	50	达标
		2	<3	<3	<3		
		3	<3	<3	<3		
		均值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0182	<0.0168	/	/		
氮氧化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1	15	18	18	150	达标
		2	16	19	19		
		3	16	18	18		
		均值	16	18	18		
	排放速率 (kg/h)	0.194	0.202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级		<1 级		≤1 级	达标

2020 年 9 月 25 日-9 月 26 日监测期间内, 水刺车间 1 号、2 号、3 号、4

号线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水刺车间 1 号、2 号、3 号、4 号线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燃油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2，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13。

表 9-1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9.25	东北	1.8-2.0	19.8-24.7	100.4	晴
2020.9.26	东北	1.8-2.0	18.6-25.8	100.2	晴

表 9-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20.9.25	G13	厂界东北侧	0.305	0.310	0.300	0.307	0.373	1.0	达标
		G14	厂界南侧	0.368	0.365	0.362	0.372			
		G15	厂界西南侧	0.363	0.357	0.347	0.370			
		G16	厂界西侧	0.368	0.373	0.342	0.362			
	2020.9.26	G13	厂界东北侧	0.297	0.297	0.308	0.303	0.375		
		G14	厂界南侧	0.343	0.350	0.365	0.370			
		G15	厂界西南侧	0.340	0.362	0.375	0.352			
		G16	厂界西侧	0.342	0.353	0.368	0.357			

2020 年 9 月 25 日-9 月 26 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结果见表 9-14。

表 9-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夜间噪声 Leq dB(A)
2020.9.25	N1	厂界东侧	59	48
	N2	厂界南侧	57	49
	N3	厂界西侧	58	48
	N4	厂界北侧	56	47

续上表

2020.9.26	N1	厂界东侧	59	47
	N2	厂界南侧	58	46
	N3	厂界西侧	57	47
	N4	厂界北侧	58	49
执行标准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0 年 9 月 25 日-9 月 26 日监测周期内，浙江王金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9.2.1.4 固废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15 所示。

表 9-15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边角料、次品	一般固废	由废旧物资回收厂家定期收购	边角料、次品、纤维尘、原材料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
2	纤维尘	一般固废			
3	原材料包装	一般固废			
4	污泥	一般固废	委托相关单位焚烧处理	污泥集中收集后委托长兴县市政环境卫生管理处负责清运至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置	符合
5	废机油	危险固废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危废单位安全处置	废机油、废油桶分类收集后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
6	废油桶	危险固废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在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作卫生清运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水刺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次品、纤维尘、原材料包装材料；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生产及辅助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次品、纤维尘、原材料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油桶分类收集后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

行安全处置；污泥集中收集后委托长兴县市政环境卫生管理处负责清运至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气

根据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6。

表 9-16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特征污染物	监测日期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核算排放量 (t/a)	环评建议总量 (t/a)	符合情况
颗粒物	2020.9.25	1.39	4800	6.5	6.5	符合
	2020.9.26	1.35				
二氧化硫	2020.9.25	0.0831		0.646	2.4001	符合
	2020.9.26	0.186				
氮氧化物	2020.9.25	0.765		4.342	11.2261	符合
	2020.9.26	1.044				

由上表可知，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6.5t/a；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0.646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4.342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水

项目年排水量约 172134 吨（其中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5694t/a），排放浓度 COD_{Cr} 按 50mg/L 计，NH₃-N 按 5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8.6067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28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0 年 9 月 25 日-9 月 26 日监测期间，浙江王金非织造布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生产废水出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10.1.1.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2020 年 9 月 25 日-9 月 26 日监测期间内，水刺车间 1 号、2 号、3 号、4 号线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限值要求；水刺车间 1 号、2 号、3 号、4 号线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燃油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2020 年 9 月 25 日-9 月 26 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1.1.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0 年 9 月 25 日-9 月 26 日监测周期内，浙江王金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10.1.1.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水刺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次品、纤维尘、

原材料包装材料；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生产及辅助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次品、纤维尘、原材料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油桶分类收集后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污泥集中收集后委托长兴县市政环境卫生管理处负责清运至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1.1.5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企业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6.5t/a；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0.646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4.342t/a；COD_{Cr} 排放总量为 8.6067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28t/a。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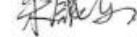
10.3 建议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按规范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污口。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王金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双梳直铺水刺非织造布、3 万吨半交叉水刺非织造布及 1 亿包卫生用湿巾项目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522-17-03-018900-000		建设地点		长兴县虹星桥镇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81 非织造布织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双梳直铺水刺非织造布、3 万吨半交叉水刺非织造布及 1 亿包卫生用湿巾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吨双梳直铺水刺非织造布、3 万吨半交叉水刺非织造布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审批文号		长环管[2019]10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浙江王金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0.0%、7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9		所占比例（%）		1.17										
	实际总投资		2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9		所占比例（%）		1.17										
	废水治理（万元）		102		废气治理（万元）		105		噪声治理（万元）		5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 年 9 月 25 日-9 月 2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8.6067	17.6126														
	氨氮							0.028	0.057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646	2.4001														
	烟尘																						
	工业粉尘							6.5	6.5														
	氮氧化物							4.342	11.2261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文件

长环管〔2019〕101号

关于浙江王金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双梳直铺水刺非织造布、3 万吨半交叉水刺非织造布及 1 亿包卫生用湿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王金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浙江王金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双梳直铺水刺非织造布、3 万吨半交叉水刺非织造布及 1 亿包卫生用湿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和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王金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双梳直铺水刺非织造布、3 万吨半交叉水刺非织造布及 1 亿包卫生用湿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均悉。经研究，我局对该项目环评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23000 万元，拟在长兴县虹星桥镇河桥村工

业集聚点(利用现有闲置厂房)建设,现拟淘汰原长环管[2016]532号文件审批的项目,新增投资23000万元,新增梳理机、交叉铺网机、水处理系统、卫生用湿巾生产线等生产及辅助设备,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新增年产10万吨双梳直铺水刺非织造布、3万吨半交叉水刺非织造布及1亿包卫生用湿巾的生产能力。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县经信委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9-330522-17-03-018900-000)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二、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可作为项目设计、实施和今后企业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建设同时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纤维粉尘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标准,沿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干燥炉、窑的二级标准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气锅炉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沿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水刺废水经自建污水站预处理后回用;水刺废水回用后的设备反冲洗浓水再经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后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相应标准,纳入污水管网,送长兴新天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项目总生产废水回用率不低于80%;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相应标准,其中氨氮、总磷须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长兴新天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原材料包装、边角料和次品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定期处理;废机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点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环境绿化,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四、根据环评内容,要求企业在废水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控和刷卡排污设备,动态监测废水水质、水量、总量控制等信息。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你公司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等相关事宜。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2019年06月17日

抄送：长兴县虹星桥镇人民政府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办公室

2019年06月17日印发

附件 2 污水纳管证明

纳管证明

浙江王金非织造布有限公司位于长兴县虹星桥镇河桥村工业集聚点，主要从事产业用特种水刺非织造布生产、销售，非织造布生产技术的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该区域污水已纳管，污水管网接入长兴新天地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特此证明！



长兴县虹星桥镇人民政府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企业生产报表

企业生产报表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贵单位 9月25日和 9月26日对我司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2020年9月25日	双梳夏布水刺非织造布. 单梳夏布水刺非织造布.	57.5吨 57.5吨
2020年9月26日	双梳夏布水刺非织造布. 单梳夏布水刺非织造布.	57.5吨 57.5吨

我司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 (盖章确认)

日期:



附件 4 危废协议

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 YH 27-2020-014

甲方: 浙江王金非织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诚信的原则下, 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事宜,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年申报量 (吨)	物理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元/吨)
1	废矿物油	900-249-08	1	液态	桶	免费
2						
3						
4						
5						

注: 以上报价含税含运费

第二条 甲、乙双方权责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企业和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所有提供的纸质资料须加盖甲方的公章。

2、甲方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储存, 不同类型的危废采用相应的封装容器。封装容器必须做到外观无破损、无泄漏、表面无污染, 如甲方的包装容器不符合乙方要求,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部分危废。

3、甲方应保证每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4、若甲方需乙方处置的危废种类发生变化，且在乙方处置范围内时，需改签或补签协议。

5、若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危废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和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若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若在处置废物中发现生物类、化工类、剧毒品、易爆类废物，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应责任，如造成乙方损失，甲方应全额赔偿，并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7、危废运输由乙方负责联系，并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包含在处置费以内。甲方须在每次运输前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方可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和接收。

8、甲方现场的装车由甲方负责，乙方现场的卸货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督促运输单位负责。

9、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和危废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有义务向甲方告知乙方的危废处置范围、处置能力以及处置方法。同时，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和标准对已接收的危废进行合理、安全的处置。

10、协议签订后，甲方须及时在所在地危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危废申报登记，注册成功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废物转移计划申报。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发生的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11、计费及支付方式

(1) 数量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 处置费用：

协议签订时甲方付给乙方保证金人民币_____，该费用在协议签订时须付清，保证金可抵处置费，如协议期内甲方未委托乙方处置，保证金不予退还。处置费按实际过磅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日内结清款项。逾期付款，则加收违约金。



(3) 支付方式：公司账户现金转账。

12、其他约定

13、本协议自 2020 年 2 月 1 日开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14、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通讯地址：

代理人（签字）：

电话：



乙方（盖章）：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创业大道 26 号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工行湖州埭溪支行

账号：1205230009888053325



附件 5 污泥处置协议

长兴县污泥无害化处置协议

甲方：浙江玉金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合同编号：

丙方：长兴县市政环境卫生管理处
丙方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长兴污泥无害化处置协议

甲方：浙江王金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丙方：长兴县市政环境卫生管理处

为实现长兴县污泥的无害化处置，有效改善环境质量，受长兴县人民政府《污泥无害化处置意向协议书》特许，乙方同意接收处置甲方产生的污泥，污泥统一由丙方采用特种密封车辆运输。

三方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污泥的运输、处置进行认真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与范围

甲方将自身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委托乙方进行处理，甲方委托丙方负责污泥运输。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的污泥，通过乙方的干化设备，协同超低排放燃煤锅炉，进行干化无害化处置。丙方负责将甲方产生的污泥通过密闭车辆运送至乙方。本协议期限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协议期满后，视三方合作意向及具体政策，可协商签订或自动续签。

第二条 污泥要求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污泥质量需符合工业污泥企业前期填写的《工业企业污泥申请长电掺烧基本信息表》中的规定。若甲方工艺条件改变或者污泥成分改变时，必须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进行针对性应对，保证污泥处置正常进行。

2、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污泥质量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单独焚烧用泥质》(GB/T 24602-2009)、《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T 24188-2009)等标准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符合乙方污泥处置项目可研报告、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污泥质量要求,并确保污泥内无杂物,污泥内不含有危险废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3、运输至乙方厂区的污泥由乙方自行安排不定期抽样检测,甲方必须予以配合。乙方此项检测不免除甲方提供污泥质量问题的责任。甲乙双方共同抽样检测含水量,抽样一般随机抽取,封样后由乙方检测,检测和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每年需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其委托乙方处置的污泥进行抽样检测(乙方有权指定检测抽样时间、抽样批次)并出具年度污泥成分检测报告,检测机构必须得到浙江省质量检验监督部门的认证,检测和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报告应同期抄送乙方。

第三条 污泥处置能力

乙方根据污泥干化处置设备运行情况,接收符合本协议第二条要求的污泥,具体根据乙方生产调度人员安排确定。如因甲方污泥特性不符合乙方干化设备技术条件以及本协议约定标准,或系统设备因处理甲方污泥将引起经济损失风险或安全环保风险,乙方有权立即拒收、少收甲方污泥或立即停止处理污泥,由甲方负责安排另行处置未处置的污泥。若因来泥质量造成设备损坏、减产停产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减产停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减产停产期间掺烧热效率损失以及按8%核算的投资收益额。

第四条 污泥运输

污泥由丙方运输到乙方厂内指定地点，丙方运输污泥的车辆必须确保密封，以防污泥在运输过程中给乙方的周围环境和沿途带来污染。对乙方拒收污泥丙方负责无条件运回甲方，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向丙方承担。

第五条 污泥处置费用

1、计量

乙方应在厂区内安装污泥计量装置，计量装置由乙方进行管理。甲方和乙方同意以乙方进厂污泥计量装置中计量的污泥吨数为准，作为本协议中处置费用的结算依据。乙方每年需对用以结算的计量装置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报告应同期抄送甲方、丙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甲方、丙方有权进行重新检测，检测费用由甲方、丙方自行承担。

丙方污泥运输车辆的进出必须通过污泥计量装置计量，计量结果由甲、乙、丙方负责登记存档，并由甲、乙、丙方共同书面认可的单位代表(可委托县环卫处)进行确认。每车污泥的重量=进厂车称重-出厂空车称重。地磅计量以吨(t)为计量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单价及调整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的污泥处置费单价暂定为 350 元/吨（含税价，税率 13%），由甲方全额支付给乙方。

合同期内，若由于设备更新、能源政策、人工成本、维修成本等变

动导致污泥处置成本显著变化时，乙方有权按照污泥无害化处置项目承诺 8%投资收益率进行处置费单价调整。确认调价前乙方应将调价原则及原因及时告知甲方，并书面约定调价执行日期。污泥处置费单价调整后，按照最新的书面约定单价进行结算。甲方若对调整后单价有异议，应暂停运送处理污泥直到与乙方沟通协商一致，甲方不得强行以原价格要求乙方进行结算。

3、结算方式

甲方的污泥处置费用以预付款方式进行。甲方初次委托前需预缴与甲方一个月污泥产生量相当的污泥处置费用。此后每月预付费金额参照上月结算款一倍缴纳，但每次不少于二万元。

污泥处置预付费按月收取。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签署的协议，每月预付污泥处置费用须在当月 25 日前银行转账至乙方指定帐户完成下月污泥处置费用预付。乙方开具的符合税务要求的收款收据。当甲方预付款不足以支付当月污泥处置费用，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乙方收到下一笔预付款后继续进行污泥处置。否则，预付款不足或未支付，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接受、处置污泥。

污泥处置费用按月结算，处置费结算期为当月 1 日 0 点至次月 1 日 0 点。结算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乙方不接受现金、承兑汇票、转账支票等）。甲方须在次月 10 日前对上一个月的费用进行核对，并按乙方出具的月结算通知在每月 20 日（“应结款日”）前付清上月污泥处置款。

合同期满后，若各方无续签合同意向，乙方扣除应收甲方费用后无息退还甲方剩余预付费（如有）。甲方应根据预付款余额开具符合税务要求的收款收据等资料并交由乙方。

第六条 甲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负责污泥的收集、装车；

2、甲方产生的污泥必须存放在密闭容器中以防止混入杂物。如无存放在密闭容器中的条件，则污泥在甲方的临时堆放场地必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a、场地必须硬化；b、场地4周必须砌筑高度2.5米以上围墙，运输车辆进出面安装可以闭锁的大门；c、有专人管理并且有完善的管理制度；甲方应准备一套条件符合证明、制度文件供乙方备查。

3、确保送到乙方处置的污泥中不含编织袋、石块、铁件等会对乙方设备造成损害的杂物；

4、确保送到乙方处置的污泥质量符合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要求。若工艺条件、污泥成分、含水率等数据大幅改变时，必须及时尽快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要求提供相应的污泥成分分析报告；

5、甲方严禁向污泥内掺倒任何危险废物，必须保证让乙方处置的污泥不属于（含有）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如有此类违法行为，将由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若因此导致乙方受到任何处罚、经济损失则甲方负责赔偿；

6、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置预付款、处置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及时处置甲方送达厂区的符合本协议约定处置要求的污泥；

2、协助丙方进行厂区内的污泥卸料；

3、提供准确的计量装置计量，并按约定提供给丙方三联打印的磅单；

4、按合同规定获得污泥处置预付款、处置服务费，并按照合同规

定的用途使用预付款，不得挪作他用；

5、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年度污泥检测报告，同时对进厂污泥进行随机取样检测，如发现污泥含水率不符合本协议约定要求或发现污泥中含有危险废物、杂物等物质时有权利立即停止接收甲方的污泥，并向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汇报，同时向长兴县建设局汇报；

6、在发现甲方污泥存储场地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污泥含有危害乙方设备的杂物时，乙方有权利停止接收甲方的污泥直至甲方采取相关整改措施并且此整改措施得到乙方认可；

7、有权利要求甲方对由于甲方提供的污泥夹带石块等杂质或有毒有害物质或其他任何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污泥对乙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赔偿范围包括损坏设备的购买、维修、安装费用以及相应处置人工费用、减产停产期间售电售热以及其他预期利益损失和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律师费等）；

8、当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置费用时，乙方有权利立即停止接收、处理甲方提供的污泥，要求甲方安排另行处置未处置的污泥，并将情况立即向长兴县建设局汇报。

第八条 丙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丙方负责将甲方污泥运输至乙方厂区并负责卸料，丙方应按照乙方要求进行卸料；

2、丙方发现甲方污泥存储场地条件不符合要求或污泥中混有杂物时有权拒绝运输，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汇报；

3、丙方车辆进入乙方厂区后遵守乙方的管理要求，减速慢行，确保安全；

4、丙方提供的污泥运输车量应是全密封式，必须符合国家特种运输的有关规定；为防止污泥运送过程产生二次污染，污泥运输车辆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若因运送污泥对沿途造成二次污染的，由丙方承担相关的责任；

5、按约定获得由甲方支付的污泥运输费。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考核

1、若甲方未按期支付污泥处置预付款、处置服务费，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接收污泥；逾期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对乙方账户上甲方全部预付款予以没收。

2、甲方对因污泥质量不符合本协议第二条约定要求，或甲方污泥中含有石块、金属等异物时，造成的乙方设备损失和经济损失负完全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由此产生的设备更换、维修、人工等费用、减产停产期间售电售热以及其他预期利益损失等据实进行赔偿，并保留追加考核的权利。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丙三方应尽可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时间，除发生争议的事件外，本协议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条款，补充协议条款视同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如果本协议签订之日后国家法律及地方性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项目受到重大影响，三方应当协商改变本协议的有关条款，以保证本项目的正常运营(合同已有规定的除外)。

3、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二份。

(此页无正文)

【本页为长兴县污泥无害化处置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浙江王金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丙方：长兴县市政环境卫生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附件 6 检测报告